

证券代码：871357

证券简称：洪泽生物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出售资产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公司资产，增加公司现金流，公司拟出售资产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0 年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,148,153.83 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3,488,830.22 元。本次出售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,968,384.04 元，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27.54%；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额比例为 56.42% 且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27.54%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第二条规定，本次出售资产均未超过规定比例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